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指导、督促、联系街道（乡）、社区（村）综治中心开展工作；

（2）承担区委平安办负责的平安建设专项行动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的辅助性工作；

（3）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分析研判、动态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4）负责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统筹协调等辅助性工作；

（5）承担平安职能化建设以及社会治理基础数据的收集共享、分析研判、预警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6）完成区委平安办、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总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92	本年支出合计	61.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1.92	支 出 总 计	61.9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1.92	61.92	61.92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61.92	61.92	61.92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61.92	61.92	61.92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92	51.92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	36.99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99	36.99	1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6.99	36.9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	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	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7	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	2.05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92	一、本年支出	6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1.92	支 出 总 计	61.92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92	51.92	46.27	5.65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	36.99	31.34	5.65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99	36.99	31.34	5.65	1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6.99	36.99	31.34	5.6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	7.92	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	7.92	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7	0.87	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	2.05	2.05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92	46.27	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6	46.26	
30101	基本工资	6.72	6.72	
30102	津贴补贴	4.16	4.16	
30107	绩效工资	22.88	2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5.65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0.91		0.91
30229	福利费	0.63		0.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2.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附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附表8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	10.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0	10.0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0.00	1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00	10.00							
42011123010T000000100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0.00	10.00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附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附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0000.00		20000.00
03	行政政法科										20000.00		20000.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000.00		20000.0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20000.00		20000.00

附表1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0000							
03	行政政法科					200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00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是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印刷服务	1	2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附件13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陈忠		联系电话	87678022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中央、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要求和市委平安办转发《中共湖北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2]12号）要求，我区成立洪山区综治中心（区矛盾调处中心）。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保障洪山区综治中心（区矛盾调处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夯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基础，深化扩展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深入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无预算，2022年无预算；本年度为新成立的事业单位，根据洪山区综治中心日常工作需要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	2万元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对政法工作措施、进展、成绩的知晓率	≥8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良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	0	0	2万元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对政法工作措施、进展、成绩的知晓率	0	0	≥8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0	0	提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0	0	良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0	0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0	0	≥9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2 万元，支出 61.9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9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1.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1.92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成立，2022 年无预算安排，从 2023 年开始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其中：

1. 人员经费 46.27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46.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5.6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无变化。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61.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92 万元，增长 100%。；支出 61.92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 6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2 万元。

八、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61.9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6.27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65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2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4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单位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解释。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